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赵燕女士、郭珈均先生、李亦争先生、汪卉先生、于静女士、陈玉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姚洋先生、陈达亮先生、徐文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洋先生、陈达亮先生、徐文鸣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陈达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及《关于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决策程序进行选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

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燕女士

赵燕，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生物专业本科毕业，理学学士，美国福坦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至2002年任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3年至2019年3月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燕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3,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86%；通过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78,72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赵燕女士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386,4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15,920股限制性股票已归属，赵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5,92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珈均先生

郭珈均，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福坦莫大学，MBA，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山东省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科员；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首席运营官；2019年3月至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珈均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1,84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55,200股限制性股票已归属。截至目前，郭珈均先生直接持有55,2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亦争先生

李亦争，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5月起任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自2016年4月起兼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加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亦争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60,000股限制性股票。李亦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卉先生

汪卉，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7年至2018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副总经理；2019至2023年任睦邻企业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任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加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汪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静女士

于静，女，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1年5月于北京华海同力煤炭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于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自2014年7月起入职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兼财务总监、执行副总兼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静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以外，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玉鑫先生

陈玉鑫，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微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加入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现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玉鑫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等职务以外，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洋先生

姚洋，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理系本科，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管理科学中心，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农业与应用经济学系，获发展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担任《经济学（季刊）》主编、中国经济学年会理事长、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理事长；是中国经济50人成员，中国金融40人监事会主席。2012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获2008、2014年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第一届和第二届浦山国际经济学奖（2008年、2010年）、第二届张培刚发展经济学奖（2008年）；被评为2006年北京大学十佳教师和2017年北京大学十佳研究生导师。现任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02460.HK）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达亮先生

陈达亮，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同盾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游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绅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2025年2月担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84.SZ）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维港传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

陈达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文鸣先生

徐文鸣，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学本科，2011年1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14年7月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欧洲法律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14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9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钱端升青年学者，北京市“国家治理人才”，法学类国际期刊《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联合主编。

徐文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16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废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或废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的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以上安排，参照《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落实监事会的取消，公司修订了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及工作细则、规则，将监事会相关职责授予审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交易事项）、删除监事相关表述、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公司于上市前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目前该制度依据的法规条文已失效，相关独立董事的职责已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规范，因此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修订或废止部分制度细则，制度细则清单如下，新增、修订后制度细则请见公告附件。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28	内部审计制度	新增	否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07237766。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2,556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2,556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前身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633,233,549.07元，按约3.79436:1的折股比例折合发起人股430,437,444股。 ……	第二十条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公司前身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633,233,549.07元，按约3.79436:1的折股比例折合发起人股430,437,444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1,678,2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1,678,24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十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十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十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八）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二）至（十七）项的规定。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二）至（十七）项的规定。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八）项的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的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决定下述事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章程本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标准，且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可以豁免适用本节履行相应程序，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67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但依本节规定由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召集和主持的除外。 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比照本条前款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下转D71版）